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88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羅思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思軒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可稽。債務人自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為證。

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